

地方一級主計機構 107 年業務績效評核分數權重配置表

一級主計機構名稱	各業務單位評分權重
<p>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 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連江縣政府主計處</p>	<p>一、考績年度有普查業務： 公務預算處占 35% 基金預算處占 12% 會計決算處占 12% 綜合統計處占 5% 綜統-地方統計推展占 8% 國勢普查處占 18% 主計資訊處占 5% 人事處占 5%。</p> <p>二、考績年度無普查業務： 公務預算處占 35% 基金預算處占 13% 會計決算處占 13% 綜合統計處占 6% 綜統-地方統計推展占 10% 國勢普查處占 13% 主計資訊處 5% 人事處占 5%。</p>